

股票代號：8070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107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5
大陸投資情形	17
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4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6
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董事選舉辦法	57
董事持股情形	59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20,126,302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2.06%	4,252,604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法令規定修訂之。

2.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第14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第16頁。

2.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第18頁。

3.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二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第42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9,469,1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79,8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1,589,3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1,501,52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7,150,1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5,940,68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 元)(註)	(702,679,3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3,261,382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63,879,937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02,679,307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蔡榮棟先生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受邀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並參與集團經營決策，擬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請辭獨立董事職務，致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本公司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一〇八年五月十二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穩，加上記憶體價格大漲，帶動全球半導體產值突破 4,000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0%，超越以往的 4% 至 5%，如果扣除記憶體項目，約成長幅度約為 9%。臺灣因華亞科被美光購併、加上整體 IC 設計產業的衰退，因而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不如全球表現。IC 封測產業方面，記憶體客戶訂單帶動臺灣封測產業維持穩定成長，再加上其他 3C 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趨穩，以及汽車、工業用等產品持續成長，民國一〇六年臺灣 IC 封測產業產值將較民國一〇五年成長 5.9%。

長華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旗下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的 SH Asia Pacific Pte.Ltd. 全部股權，承接現有 SH Materials Co., Ltd. 的 IDM 客戶，加上本公司自有 OSAT (封測廠) 客戶，因而擴大集團在導線架出海口，長華集團營運表現亮眼。茲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7,949,911	100%
營業毛利	529,215	7%	587,536	7%	246,263	3%
營業毛利率	7%	—	7%	—	3%	—
營業利益	237,550	3%	276,420	3%	(44,692)	—
稅前純益	981,936	12%	920,890	11%	1,096,993	14%
稅後純益	871,502	11%	785,657	9%	1,027,300	13%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30,623	100%	10,941,726	100%	15,080,467	100%
營業毛利	1,986,194	14%	963,462	9%	1,497,354	10%
營業毛利率	14%	—	9%	—	10%	—
營業利益	1,094,422	8%	363,713	3%	324,576	2%
稅前純益	1,476,281	11%	1,014,381	9%	1,318,593	9%
稅後純益	1,113,022	8%	839,630	8%	1,174,731	8%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39%	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8%	1,257%	1,156%
每股淨值	89.93	81.83	7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	127%	125%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速動比率	116%	103%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10%	12%
權益報酬率	16%	15%	21%
純益率	11%	9%	13%
每股盈餘	13.64	11.37	13.57

(合併)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38%	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	871%	318%
每股淨值	89.93	81.83	7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	179%	155%
速動比率	145%	148%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7%	9%
權益報酬率	15%	13%	18%
純益率	8%	8%	8%
每股盈餘	13.64	11.37	13.57

【研究發展】

長華集團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產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長華集團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成長可期，而電子資訊產品在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長華集團產品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為因應 IC 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並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旗下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的 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透過此次收購案承接現有的產能及客戶，並建立完整的導線架生產鏈，已為集團帶來明顯的營收及獲利挹注。

本公司成長動能有三，一是既有的封裝樹脂及金屬導線架業務。二是在 SH Asia Pacific Pte.Ltd.完整併入後，致力於改善毛利率和費用，提供中長期獲利成長動能。三是看好 QFN 較傳統 QFP 封裝方式更為輕薄，勢必將成為未來主流。

【未來展望】

在封裝載體中，載板占成本約 35~50%，有機 IC 載板市場需求強勁，根據市調機構預估，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〇八年全球有機載板需求年複合成長率達 2.9%，其中覆晶封裝載板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4.6%。有機封裝載板市場成長性看俏，年市場規模估達 600 億元，本公司將布局該領域商機，未來將成為全球 IC 基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另外，記憶體需求持續升溫，由於 NAND Flash 記憶體晶片皆以堆疊方式製造，未來載板薄型化的需求也看增，也是未來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所在。

未來幾年，有機載板(尤其是記憶體 IC 所用的新薄型化有機載板)將推升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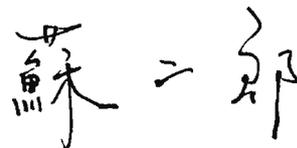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u>本公司</u>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p>依據2017年9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p>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業本	年	度	年	底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8,889	\$ 1,918,003	45,545	182,180	115,618	258,916	-	-	-	\$ 2,872,222	-	-	Y	
0	本公司	蘇州在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在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62	45,545	45,545	182,180	115,618	258,916	-	-	1	2,872,222	N	-	Y	
1	長華科技公司	蘇州在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在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890	182,180	182,180	115,618	74,010	258,916	-	-	4	2,532,226	N	-	Y	
1	長華科技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890	1,012,890	115,618	74,010	-	-	-	-	2	2,532,226	N	-	Y	
1	長華科技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12,890	258,916	258,916	-	-	-	-	-	5	2,552,226	N	-	N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半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	單質與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供擔保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之總額	對對象之總額	貸與金額	備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0,000	\$ 270,000	\$ 140,000	1.2	\$ -	營業週轉	無	\$ -	\$ 574,444	\$ 2,297,778		註 1
1	長華科技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	1.5-2	註 4	償還借款	無	-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	註 4	營業週轉	無	-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長華科技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5,440	416,640	-	1.5-2.5	註 4	償還借款	無	-	2,025,781	2,025,781		註 2
2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44	145,744	145,744	3.5-5	註 4	償還借款	無	-	622,892	622,892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2：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住礦電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註 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匯出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本年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252,960	2	\$ 66,077	\$ -	\$ 66,077	\$ 162,353	100.00	\$ 169,281	\$ 816,837	\$ 312,544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業務	119,040	2	67,096	-	67,096	30,104	69.00	20,885	149,213	181,110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4,160	2	31,807	-	31,807	49,195	100.00	63,242	311,254	142,029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導線框架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9,520	1	64,308	-	64,308	(11,593)	100.00	(11,593)	49,961	-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 and 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44,000	2	-	-	-	47,265	100.00	148,240	209,250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8)
本公司	\$ 1,215,033	\$ -
長華科技公司	64,308	\$ -
	\$ 683,290	
	1,358,337	

註 1：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93 年 4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6,118 千元(美金 739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4 年 4 月以該盈餘轉投資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739 千元)；97 年 8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145 千元(美金 450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7 年 8 月以該盈餘轉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102 年 6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896 千元(美金 144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2,531 千元(美金 413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 年 1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 年 3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676 千元(美金 600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 年 4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5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6,945 千元(美金 1,087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3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6 年 9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8,685 千元(美金 5,543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6 年 9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16,276 千元(美金 2,395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接次頁)

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取得控制力當日，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持有股權視同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是以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新台幣（以下同）117,954 千元。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之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認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電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印

信

號

字

第

號

字

號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283,945	14	\$ 490,840	6	\$ 1,050,000	11	\$ 380,734	5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89,137	1	77,196	1	911,570	10	1,204,977	1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1	-	399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16,813	19	2,134,988	25	341,194	4	283,53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5,296	1	41,032	-	374,597	4	307,7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05,928	2	27,405	-	169,979	2	72,4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2,832	3	483,125	6	-	-	249,0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00,000	2	150,000	2	112,975	1	195,2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9	-	24,898	-	2,960,315	32	2,693,741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4,891	42	3,429,883	40	2,960,315	32	2,693,741	32
1523	非流動資產	225,626	2	155,848	2	595,161	6	400,000	5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7,651	53	4,339,700	51	66,555	1	216,094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0,019	1	465,934	5	16,337	-	14,186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9,719	1	105,508	1	1,575	-	630,280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九)	2,955	-	191	-	679,628	7	-	-
184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46,422	1	47,378	1	3,639,943	39	3,324,021	3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3	-	353	-	638,799	7	638,799	7
1980	存出保證金	500	-	500	-	2,542,422	27	2,351,002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743,312	8	664,746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99,496	58	5,121,673	60	1,277	-	1,277	-
1XXX	資產總計	\$ 9,384,387	100	\$ 8,551,556	100	2,407,680	25	2,182,857	26
						155,543	2	54,877	1
						5,744,444	61	5,227,535	61
						\$ 9,384,387	100	\$ 8,551,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鈺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二十及二九）	<u>7,452,681</u>	<u>93</u>	<u>7,714,97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25,807	7	588,883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3,408</u>	<u>-</u>	<u>(1,3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9,215</u>	<u>7</u>	<u>587,5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4,047	2	145,4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7,492	2	165,5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u>	<u>-</u>	<u>1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665</u>	<u>4</u>	<u>311,11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37,550</u>	<u>3</u>	<u>276,4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5,454	-	19,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59	1	393,238	5
7050	財務成本	<u>(20,157)</u>	<u>-</u>	<u>(19,21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648,730</u>	<u>8</u>	<u>250,50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4,386</u>	<u>9</u>	<u>644,47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1,936	12	\$ 920,8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10,434</u>	<u>1</u>	<u>135,2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1,502</u>	<u>11</u>	<u>785,65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58)	-	(2,8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176)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4	-	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95,315	1	(3,33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330	-	(140,3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21</u>	<u>-</u>	<u>24,5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2,786</u>	<u>1</u>	<u>(121,8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4,288</u>	<u>12</u>	<u>\$ 663,81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3.64		\$ 11.37	
9850	稀 釋	13.61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工具之有效部分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777	\$ 2,280,292	\$ 562,016	\$ 1,277	\$ 1,488,497	\$ 80,508	\$ 93,555	\$ 80,508	\$ -	\$ 174,063	\$ 266,448	\$ 4,979,47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30	-	(102,730)	-	-	-	-	-	-	(496,844)
B5	現金股利	-	-	102,730	-	(599,574)	-	-	-	-	-	-	(496,8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142	-	-	-	-	-	-	-	-	-	35,14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85,657	-	-	-	-	-	-	785,6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3,417)	(115,084)	(3,417)	(685)	(119,186)	-	(121,8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000	(3,417)	(115,084)	(3,417)	(685)	(119,186)	-	663,814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70,978)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	-	-	-	(155,089)	-	-	-	-	-	266,448	(70,9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6,730	-	-	-	-	-	-	-	-	-	6,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四)	-	110,197	-	-	-	-	-	-	-	-	-	110,197
Z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638,799	2,351,002	664,746	1,277	1,516,834	77,091	(21,529)	77,091	(685)	54,877	-	5,227,535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566	-	(78,566)	-	-	-	-	-	-	(638,799)
B5	現金股利	-	-	78,566	-	(717,365)	-	-	-	-	-	-	(638,7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4,638	-	-	-	-	-	-	-	-	-	34,6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71,502	-	-	-	-	-	-	871,5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0	103,795	(3,814)	103,795	685	100,666	-	92,7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622	103,795	(3,814)	103,795	685	100,666	-	964,28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四)	-	156,782	-	-	-	-	-	-	-	-	-	156,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99	\$ 2,542,422	\$ 743,312	\$ 1,277	\$ 1,663,091	\$ 180,886	\$ 25,343	\$ 180,886	\$ 155,543	\$ -	\$ -	\$ 5,74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936	\$ 920,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12	71,2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530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154)	3,24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57	19,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480)	(4,908)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730)	(250,5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22)	(1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45)	(28,1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802)	(394,0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94	3,020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408)	1,3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6)	(4,921)
A29900	其 他	8,063	(1,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28,220
A31150	應收帳款	315,266	(181,4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	8,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83	10,198
A31200	存 貨	157,199	(128,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9	591
A32150	應付帳款	(293,407)	221,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59	117,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32	11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246)	128,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7)	1,0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397	66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5	4,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1,055	82,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14)	(17,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697)	(59,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276	678,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4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86)	(44,5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26	293,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6,85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7	372,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3,8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	(27,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702	2,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00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7,2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43,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1,311)	738,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362	343,9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18,80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5,694)	(42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5	(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799)	(496,844)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757,696	10,1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5,140	(1,163,9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3,105	253,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840	237,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945	\$ 490,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以下同）679,064 千元，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取得控制力當日，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持有股權視同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是以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6,797 千元。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之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識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74,57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各項假設涉及許多判斷且對減損評估結果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檢核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及比較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

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7%。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51,447	22	\$ 1,302,32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1,693,203	11	\$ 380,73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137	1	96,2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33,855	10	1,363,57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9,319	-	35,7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318,460	2	259,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354,824	21	2,597,653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一及三四)	861,333	5	402,1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32,568	-	19,8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8,658	2	75,5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61,027	-	292,517	3	2310	預收款項	111,882	1	206,1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	-	2,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	249,09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85,189	10	551,23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11	-	1,5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200,000	1	324,7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7,902	31	2,938,086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931	-	39,16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8,597	56	5,261,814	56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286,994	14	400,00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116	1	217,694	3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9,136	2	177,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511	-	14,1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01,044	17	2,999,787	32	2645	存入股證金	9,795	-	1,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632,695	17	746,583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2,869	-	105,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9,423	15	633,531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五及二七)	674,576	4	486	-	2XXX	負債總計	7,397,325	46	3,571,617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1,667	-	2,90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2,846	1	59,983	-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4	638,799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8,088	-	637	-	3200	資本公積	2,542,422	16	2,351,002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54,457	-	75,935	1	3310	保留盈餘	743,312	5	664,746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424,954	3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79	-	6,828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091	10	1,516,83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2,211	44	4,176,607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2,680	15	2,182,8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15,970,808	100	\$ 9,438,421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9,543	1	54,8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44,444	36	5,227,53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829,039	18	639,269	7
						3XXX	權益總計	8,573,483	54	5,866,804	62
						3XXZ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70,808	100	\$ 9,438,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鋁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四）	\$ 14,130,623	100	\$ 10,94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 二四及三四）	<u>12,144,429</u>	<u>86</u>	<u>9,978,26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986,194</u>	<u>14</u>	<u>963,46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28,513	2	237,259	2
6200	管理費用	532,560	4	314,5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699</u>	<u>-</u>	<u>47,98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1,772</u>	<u>6</u>	<u>599,749</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094,422</u>	<u>8</u>	<u>363,7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78,850	1	97,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689	2	387,021	3
7050	財務成本	(75,212)	(1)	(35,4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82,532</u>	<u>1</u>	<u>201,35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1,859</u>	<u>3</u>	<u>650,66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476,281	11	1,014,3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63,259</u>	<u>3</u>	<u>174,7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3,022</u>	<u>8</u>	<u>839,63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106)	-	(\$ 2,8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38	-	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927)	-	(73,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79	-	(7,78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1,714	-	(1,7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56)	-	(92,6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0,308</u>	<u>-</u>	<u>25,2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2,078</u>	<u>-</u>	<u>(152,84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5,100</u>	<u>8</u>	<u>\$ 686,78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1,502		\$ 785,65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520</u>		<u>53,973</u>	
8600		<u>\$ 1,113,022</u>		<u>\$ 839,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4,288		\$ 663,8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0,812</u>		<u>22,970</u>	
8700		<u>\$ 1,165,100</u>		<u>\$ 686,78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3.64		\$ 11.37	
9850	稀 釋	13.61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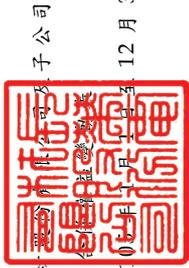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資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合	計		計	
A1	普通股股本	\$ 739,777	\$ 2,280,292	\$ 1,277	\$ 1,488,497	\$ 80,508	\$ -	\$ -	\$ -	\$ 174,063	\$ 4,979,474	\$ 1,741,516	\$ 6,720,990
B1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2,730)	-	-	-	-	-	(496,844)	-	(496,844)
B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496,844)	-	-	-	-	-	(496,844)	-	(496,844)
C7	法定盈餘公積	-	102,730	-	599,574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35,142	-	-	785,657	-	-	-	-	-	35,142	-	35,142
D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7)	(3,417)	(685)	(685)	(685)	(119,186)	785,657	(31,003)	839,630
E3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3,000	(3,417)	(685)	(685)	(685)	(119,186)	(121,843)	(31,003)	(152,846)
L3	現金減資(附註二二)	(70,978)	-	-	(115,084)	(3,417)	(685)	(685)	(685)	(119,186)	663,814	22,970	686,784
M5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30,000)	-	-	(155,089)	-	-	-	-	-	(70,978)	-	(70,978)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九)	-	6,730	-	-	-	-	-	-	-	6,730	-	6,730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九)	-	-	-	-	-	-	-	-	-	-	-	-
Z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638,799	664,746	1,277	1,516,834	77,091	(685)	(685)	(685)	54,877	110,197	(1,125,217)	110,197
B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1,125,217)
B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C7	法定盈餘公積	-	78,566	-	(78,566)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638,799)	-	-	-	-	-	(638,799)	-	(638,799)
D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34,638	-	-	717,365	-	-	-	-	-	34,638	-	34,638
D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71,502	(7,880)	685	685	685	100,666	871,502	241,520	1,113,022
M7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0)	(3,814)	(685)	(685)	(685)	100,666	92,786	(40,708)	52,078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	-	863,622	(3,814)	685	685	685	100,666	964,288	200,812	1,165,100
Z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638,799	743,312	1,277	1,663,091	180,886	-	-	-	155,543	156,782	1,988,958	1,988,9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8,799	\$ 2,542,422	\$ 1,277	\$ 1,663,091	\$ 180,886	\$ -	\$ -	\$ -	\$ 155,543	\$ 5,744,444	\$ 2,829,039	\$ 8,573,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鋹盞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6,281	\$1,014,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520	22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9	11,72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8,000	(64,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淨額	-	(3,096)
A20900	財務成本	75,212	3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20,715)	(17,0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82,532)	(201,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3,923)	(1,4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63)	(28,1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4,645)	(395,1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63	24,5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845	24,03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4,971	4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30	29,93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75	292,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110	(2,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513	(32,105)
A31200	存 貨	(186,412)	(18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38)	5,446
A32130	應付票據	-	18
A32150	應付帳款	(625,826)	179,2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14	135,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614	65,584
A32210	預收款項	(94,297)	140,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4)	(9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51)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363	1,240,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35	17,0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888	46,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403)	(33,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354)	(73,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3,329</u>	<u>1,197,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4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29)	(44,5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674	293,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7	109,5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09,17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78,8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97)	(138,0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18	4,1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3)	13,2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6)	(1,8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00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7,2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8,536	(91,3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7)	(5,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4,814)</u>	<u>(226,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8,805	556,4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6,905)	(1,130,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84,305	1,725,1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50,000)	(1,746,3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57	(4,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799)	(496,844)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0,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137,310</u>	<u>\$ 266,4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0,273</u>	<u>(991,2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68)</u>	<u>(91,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9,120	(111,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327</u>	<u>1,414,1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1,447</u>	<u>\$1,302,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歐嘉瑞
身分證字號	D120*****
學 歷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 經濟部主任秘書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 大業大學校長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	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金</u> ， <u>直至</u>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 <u>為止</u> ，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爰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訂，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

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8,799,370元，已發行股數計63,879,93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110,39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5.05.13	2,178,884	3.41%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英	105.05.13	19,790,218	30.98%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金課	105.05.13			
董事	黃修權	105.05.13	265,847	0.42%	
董事	周康記	105.05.13	0	0%	
董事	洪全成	106.05.13	0	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05.05.13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5.05.13	0	0%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6.05.13	0	0%	
董事持股合計			22,234,949	34.8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